警察通例

第50章

罪惡活動

有關處理色情活動的行動及程序詳載於四本手冊內,即《警察通例》(PGO 50)、《警察程序手冊》(FPM 50)、《警務手冊》(PM 22)及《色情、賭博及危險藥物:策略、優先處理及程序手冊》第一部分。

2/01 10/04

定義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17(3)條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處所、船隻或地方會被視為「賣淫場所」:

- (a) 該處所、船隻或地方由 2 人或由超過 2 人完全或主要用以賣淫;或
- (b) 該處所、船隻或地方完全或主要用以組織或安排賣淫,或與組織或安 排賣淫有關而使用。

50-02 發出書面授權書以搜查懷疑用作進行非法性活動的處所及執行授權書的行 動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2 條的規定,由警司發給的授權書:

- (a) 只可由獲發授權書的人員執行,而該人員須持有授權書,在進入處所 後而情況可行時盡快出示;
- (b) 若在發出後 10 天內還未執行,須退還發出授權書的人員;
- (c) 若搜查行動失敗,應在授權書上註明下述資料:
 - (i) 搜查的日期及時間;
 - (ii) 執行搜查行動的人員的署名及職級;及
 - (iii) 案件編號;

警察通例

第50章 罪惡活動

- (d) 若搜查行動成功,應在授權書上註明下述資料:
 - (i) 搜查的日期及時間;
 - (ii) 拘捕的人數;
 - (iii) 撿獲的財物;
 - (iv) 執行搜查行動的人員的署名及職級;及
 - (v) 案件編號。
- 2. 若搜查行動成功,已執行的授權書須視為案件證物處理,直至法庭審結該案 2/01 為止。案件主管須以便箋形式通知簽發授權書的人員已成功執行搜查,並註明授權書編 號、案件檔號及暫定的審訊日期。除非授權書被法庭扣留,否則須交還發出授權書的人員, 以便把授權書夾附在有關授權書簿冊的存根上。

